

國立宜蘭大學「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」停課及復（補）課規定

109.2.11.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，並視個別疫情規範彈性調整停課標準。

二、停課標準：

（一）如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觀察者，該員停課。

（二）如發現 1 班有 1 位可能病例者該班級停課。

（三）如發現有 2 班或 2 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。

（四）符合前述標準，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（停課期程為 14 天）。

三、復（補）課、補考：

（一）若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經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，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；未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
（二）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，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，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，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。

（三）若需全校停課時，全校各班級課程、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。

（四）停課期間如無新增可能病例，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。

四、本規定未列事宜，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